

#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贯彻落实 2022 年玉溪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的通知》（〔2022〕-5 号）明确的要点任务清单，2022 年，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务申请公开办理效率，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元江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作为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根据《关于加强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要求，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景龙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开展政务开放“走流程、坐窗口”活动。活动中李景龙局长与政务服务中心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工作人员交

流，询问其工作生活中有哪些难处，了解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服务审批事项及办事流程，督促窗口工作人员爱岗敬业，加强业务学习，热心为群众服务，依法依规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李景龙局长以群众的身份申请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体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整个流程。

（三）维护营商环境投诉平台。自 2022 年 5 月营商环境职能由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划归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后，共受理营商环境投诉 3 件，召集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推进会共 20 余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 件未办理，因疫情原因企业方代表暂时不能到元会谈处理，将统筹协调税务、自然资源等涉及部门加紧办理。

（四）完善工作制度和审查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把主动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行之有效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合法合规，不泄露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同），共公开政务信息 161 条。

其中：

（一）主动公开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共公开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信息 3 条；

（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共公开机构职能信息 2 条；

(三) 主动公开领导信息。共公开领导信息 1 条;

(四) 主动公开指南、制度、目录。共公开指南、制度、目录信息 3 条;

(五) 主动公开政府文件。共公开政府文件信息 10 条;

(六) 主动公开通知公告。共公开通知公告信息 30 条;

(七) 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3 条;

(八) 预决算公开。共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条;

(九) 发改领域工作。共公开发改领域工作信息 97 条;

(十) 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收费金额 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本年度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信息公开 0 件;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本年度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信息公开上年结转公开 0 件;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本年度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信息公开办结 0 件;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本年度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信息公开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一) 行政复议。本年度共行政复议 0 件, 其中: 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尚未审结各 0 件;

(二) 行政诉讼。本年度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复议后起诉各 0 件。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工作的常态化、特别是政策解读需要加强，新媒体应用水平较差。

2023年，县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强化干部职工意识，带动提升整体水平；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回应效果，回应社会关切。三是丰富公开形式，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灵活多样。四是全面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31日